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吳委員繁治	吳委員壽山
周委員麗芳	吳委員中書	
趙委員希平（嚴上校華新代）		
蘇委員樂明（顏副組長春蘭代）		陳委員國輝
黃委員耀生	林委員文燦	方委員泰霖
郝委員建生	張顧問紫雲	沈顧問慧雅
吳顧問雨學	陳顧問明賢	林顧問建甫
張顧問光第	黃顧問彥聖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徐稽核自強

二、本會：林主任秘書惠美

簡組長益謙	陳組長樞	賴組長東亮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簡主任淑娟
林主任秀祝	麥專門委員梅嘉	張專門委員淑惠
余科長崇堯	吳科長玉貞	蘇科長威郎
張科長庭偉	林科長建宏	林科長欽浩

陳科長淑君

林科長秋敏

杜科長慧芬

請假人員：

丁委員克華

黃委員營杉

張顧問邦良

嚴顧問宗大

王顧問儷容

洪顧問茂蔚

陳顧問業寧

劉顧問啟群

王顧問泰昌

李顧問志宏

廖顧問四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15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會計室依序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由於國際景氣不佳，至年底財務報表之績效可能不理想，為避免發生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低於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而由國庫補足其差額之情事，請提早研議因應對策。

(三) 有關二房「房利美」、「房地美」事件的各種影響，請查明本基金是否有投資該二機構相關產品。

(四) 有關外匯避險工具的操作，請財務組研議可行性及其對本基金之實質效益。

- (五) 工作報告有關運用收益部分，請參考多位委員、顧問意見，區分自營、國內委託經營及國外委託經營收益數。
- (六) 請再研議國內、國外委託經營退場機制，使本基金之傷害降至最低。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主 席 張哲琛